

#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淮教体〔2023〕142号

签发人：韩玉东

##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局直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提升教育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周口市淮阳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阳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淮阳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范围

按照统一周口市淮阳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抽查工作，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

## 二、抽查计划

按照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和数据录入填报工作。

（一）第一阶段：更新完善我省教育系统监督平台中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更新“双随机、一公开”录入平台监管事项。

（二）第二阶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双随机工作。

（三）第三阶段：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报送工作。

## 三、建立组织, 专班负责

区教体局决定成立“双随机、一公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双随机、一公示”工作的全面指导，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力求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 四、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 五、认真做好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公示工作

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根据上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相关股室对淮阳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

### 六、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结合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细则

按照河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实施公正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一、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原则、公正高效原则。遵循依法、随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综合抽查检查工作新思路。

### 二、实施内容

#### （一）抽查对象及选取规则

淮阳区域内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抽查对象，将结合整治检查、责令改正、复查等方式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 （二）抽查内容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依法办学实施检查。抽查民办

学校、民办幼儿园依法办学情况；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幼儿园办园行为、示范性学校督导评估、学前教育普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其他专项督导；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检查；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的情况；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及作业管理、中小学经典诵读与汉字工程的监管；对公办学校教师的检查及对“两区”支教教师的检查。

### （三）抽查方式

由教育体育局牵头发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进行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抽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方式进行。定向抽查是指对日常办学不规范、群众投诉举报较多、存在经营异常风险等情况的学校，抽取相应待查对象名单，对其办学行为进行重点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抽查名单，对其办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抽查人员

教体局抽查人员由行政审批服务股、人事股、教研室、督导室、校外培训监管股、均衡办、安全办、资助中心、竞训股、武术股等相关股室负责，具体抽查人员详见执法人员名录库。

## 三、抽查工作程序

（一）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抽查日期，并向局党组提交执行任务计划，由主管领导进行布置实施。

(二) 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采用当天 8:00-8:30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取要巡查的学校。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每次抽查都要提前一天通知本局执法记录仪操作员做好准备工作。

(三) 任务计划原则上应于当天完成。特殊情况应备案说明。执法过程应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做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程留痕。

(四) 原则上 48 小时内完成抽查工作小结，并公开通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五) 抽查工作的责任股室应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四、抽查要求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及本局有关纪律要求；

(三) 遵守工作纪律、制度，不得借机谋私、妨碍公正。

(四) 现场发现问题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督促单位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

处理。

## 五、其他

（一）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等。

（二）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违法乱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抽查工作应在局统一部署下按计划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行动。